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省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信息系统移交安置管理子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4377(GK)

采购计划书：[2024]87276号

甲方（需方）：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供方）：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委托，经公开招标，确定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省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信息系统移交安置管理子系统项目编号（QSZB-Z(F)-E24377(GK)）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浙江省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信息系统移交安置管理子系统项目	详见项目对应采购文件	1	项	686800	686800
总计（小写）：686800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建设项目及一切税费用。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肆拾捌万零柒佰陆拾（¥480,760.00）元整。

系统上线试运行1个月后初验，初验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叁佰陆拾（¥137,360.00）元整。

系统试运行周期为12个月后终验，终验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

税普通发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陆万捌仟陆佰捌拾（¥68,680.00）元整。

乙方有权就累计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第三条：交付时间、地点、质保期、服务内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需求分析，输出项目需求说明书，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设计、开发、测试，合同签订后6个月后，投入试运行；

交付地点：杭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壹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服务内容：

基于浙江省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总体框架，采用框架内统一用户体系、统一数据标准，实现与省退役军人基础数据仓、政务服务中台的数据共享交换；整合浙江省军转安置网上报名系统和浙江省退役军人移交安置管理平台功能模块，对技术框架进行整合统一，对数据库进行整合，重构治理端实现转业干部移交安置管理、退役士兵移交安置管理、待安置补贴发放管理及其他管理功能，重构服务端面向退役军人、接收单位提供移交安置服务。

#### 1. 退役军人联办服务事项

##### 1.1 事项库标准优化

针对历史事项配置按照最新事项库系统规范重新配置材料，事项库标准配置，不仅能够重新配置历史事项，还能依据大数据局最新的事项库系统规范对材料和流程进行重新配置。包括定义必填字段，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能够配置全省事项的同步，确保所有地区的信息保持一致并满足全省的管控需求。

##### 1.2 政务2.0单事项优化

单一事项建设内容包括：按最新业务流程合并转业军官落户资格审核、退役士兵退役报到两个单一事项。根据与公安沟通意见重新梳理字段，业务流程，场景设置，材料并调整配置事项配置。修改事项包括退役士兵退役报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给付（义务兵）、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给付（士官）等单事项，在现有转业军官，自主就业士兵基础上增加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实行计划移交残疾军人两类人群的单事项配置。实现所有安置服务对象通过省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一次申报，移交安置管理子系统统一办理。

##### 1.3 服务场景扩展和整合

增加实行计划移交残疾军人场景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场景。新增实行计划移交残疾军人场景：调整“军人退役”一件事联办大数据局相关配置，增加实行计划移交残疾军人场景，增加实行计划移交残疾军人相关人员和事项数据及校验接口，增加实行计划移交残疾军人人群相关收件、受理、审批、办结流程，对接大数据局一件事平台及相关审核功能；新增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场景：调整“军人退役”一件事联办大数据局相关配置，增加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场景，增加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相关人员和事项数据及校验接口，修改移交安置系统，增加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人群相关收件、受理、审批、办结流程功能对接大数据局一件事平台及相关审核功能。

##### 1.4 全链路接口对接及数据流转建设

修改一件事单事项字段配置，校验配置，数据分发配置；调整移交安置系统用户信息确认，数据校验，办件数据获取，办件结果发送等接口；打通中台政务外网，政务内网，信创云等多网络环境；使本部门移交安置系统可以直接从中台接收单事项及一件事办件数据，并

且把系统受理，审核，办结数据实现与公安、人社、医保等部门系统的自动对接和流转。

#### 1.5 中台前置库数据对接发送至中台。

与大数据局中台前置库对接，实现办件信息全字段数据对接，实现数据同步链路建设，完成一件事信息库建设，使其他部门一件事联办数据可以实时同步到一件事信息库。去除与原退役军人一件事平台数据查询接口对接，调整为从一件事信息库直接查询数据。解决多重接口查询调用转发，数据滞后，数据丢失，数据错乱不一致等问题。

#### 1.6 支撑服务

主要包括开发及运维过程中的事项管理、系统维护、数据分析与报告、权限管理、故障处理等。

#### 2. 省退役军人移交安置系统功能优化

基于现有省退役军人移交安置现有系统使用情况进行优化改造包括整体框架设计、转业军官及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功能优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计划移交残疾军人功能新增。

##### 2.1 框架设计优化

主要包括基础展现建设、增设转业军官业务工作台、增设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业务工作台、档案分模式配置功能、调整通知公告模块、增设一件事统计及大屏。

##### 2.2 通用模块功能

新增功能主要包括与杭州系统整合、账号解锁、经办人员权限管理、通知公告管理（宁波）、一件事报表、公告浏览记录管理、花名册数据导出默认按安置地排序等功能。

##### 2.3 转业军官功能

主要包括新增审核材料待补充统计表、签名、三色码、档案三色码统计表、调整安置地、档案移交、量化评分表、编制计划（包括积分选岗、填报志愿等）、积分选岗名单、选岗大屏、报到通知书、指令性安置、落户预审统计报表、成绩浏览记录、直通车安置（宁波）、双考安置（宁波）、在线选岗统计报表等功能；优化档案审核、档案审核进度查询、审档报告、安置名单、简历库、简历审核、成绩管理、选岗、成绩管理维护权限、成绩查看权限、选岗管理、成绩管理、开具通知书、优化报到管理（含 1. 接收单位、安置职务、岗位性质等默认从选岗结果表的拿，没有数据就从开具通知书那边的分配单位里取。 2. 随调家属与审档信息保持一致，获取信息的时候判断是否随调）等功能。上述需求可根据甲方实际业务调整。

##### 2.4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功能

主要包括新增审核材料待补充统计表、三色码功能、档案三色码统计表、审档报告功能、量化评分表（自动计算分值）、生成年度指标、选岗大屏、指令性安置、“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模块、花名册统计、单位回执、生活补助和接续保险资金统计报表、计划使用情况统计报表、指标配置（宁波）、成绩浏览记录、资金发放提醒、个人信息变更等功能；优化单位接收、安排工作数据导入、集中审档、开具通知书、安置进度表等功能；优化档案审核、档案审核进度查询、成绩管理功能、优化下达年度指标、优化选岗管理功能、报到登记、资金发放等功能。

##### 2.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功能

新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功能模块，主要包括数据库调整、报到登记及落户、信息筛选查询等功能。

##### 2.6 实行计划移交残疾军人功能

新增实行计划移交残疾军人功能模块，主要包括数据库调整、三方协议签订功能、手续交接功能、购房补助费发放审核功能、建房补助费发放审核功能、信息筛选查询功能等。

## 2.7 移交安置工作质量综合评价

主要包括网上问卷调查、指标数据抓取、安置质量评价数据仓、评估报告。

## 2.8 安置人员身份核验

将每年安置人员名单与现有判决信息进行比对,对有判决信息人员在业务办理时形成预警,并记录形成历史档案备查。

## 2.9 系统数据融合

在业务功能建设完成后,需要将本系统相关数据按照甲方要求通过推送或者调用的方式以天更新频率,提供给省退役军人基础数据仓,并将系统所有数据按照要求完成数据目录编制。此项功能作为本次建设的重要功能点,在项目终验前进行核验。

## 3. 掌端功能

根据不同应用身份、安置类型优化完善掌端应用功能。

### 3.1 首页

与浙里老兵完成技术对接,通过国密 4 加解密获取登录用户信息,根据不同应用身份、安置类型展示对应功能。

### 3.2 通知公告(宁波)

支持将退役军人安置相关的通知公告进行综合展示。

### 3.3 转业军官掌上安置

主要包括新增线上咨询、我的简历、我的成绩、成绩公示、岗位结果查看、岗位公示、积分选岗、结果公示、满意度调查、下载转业军官报到、落户预审、办理落户、落户进度、直通车安置(宁波)、双考安置(宁波)、选岗确认书电子签名等功能;优化安置政策、政策宣讲、通知公告功能。

### 3.4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掌上安置

主要包括新增线上咨询、我的成绩、成绩公示、岗位结果查看、岗位公示、积分选岗、结果公示、报到登记、落户进度查询、满意度调查、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选岗确认书电子签名等功能;优化安置政策、政策宣讲、通知公告功能。

### 3.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掌上安置

主要包括新增安置政策、政策宣讲、通知公告功能,增加线上咨询、报到登记、落户进度查询、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等功能。

### 3.6 实行计划移交残疾军人掌上安置

主要包括新增安置政策、政策宣讲、通知公告功能,增加线上咨询、购(建)房补助费发放查看等功能。

## 4. 工作人员掌端功能

建设工作人员浙政钉掌端功能,支持事项审批及综合查询。事项审批内容包括:转业军官落户预审、军人退役一件事(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审批。综合查询包括退役军人信息查询、审档情况查询、安置情况查询。

## 第四条: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 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 1 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7\*24 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 6. 培训

培训方式包括：现场培训、集中授课培训、售后服务跟踪培训，以及日常维护研讨会。

现场培训主要适应于系统启用初期阶段。在系统安装、调试、故障处理过程中，乙方技术人员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实际的操作和故障处理培训，达到即学即用的目的；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对甲方进行一次现场培训，讲授系统的安装、配置操作、维护和应该注意的事项，使用户人员能够尽快地熟悉系统的性能。培训时间与内容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传授相应的知识。

集中授课培训：在系统试运行期间，乙方将准备相应的课程材料，并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组织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培训，课程包括：相关应用培训、应用软件的操作培训、应用软件日常维护等。

售后跟踪服务培训主要适应于系统进入维护服务期的情况下，乙方组织系统维护人员培训，培训期间甲乙双方对系统维护当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进行有效沟通，通过讨论得到共同提高。同时，也可以通过上大课的方式深入浅出的讲解，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进行不同的辅导，使得人员在培训期间能得到切实的进步，不断提升对系统的理解和自身维护系统的能力。

日常维护研讨会主要适应于系统正常运行后，乙方针对甲方相应的业务人员、管理人员以及维护人员制定的有关系统日常维护的研讨活动。

本次项目的培训课程主要包括：应用系统安装、调试，故障处理培训，业务流程培训等内容。培训的具体时间、地点、人数在合同生效之后由双方协商安排。培训课程安排如下：

序号	培训课程	培训对象	培训时长
1	应用系统安装、调试，故障处理培训	系统管理人员	1 课时
2	业务流程和操作培训	业务操作人员	1 课时
3	系统管理和维护培训	业务操作人员、系统管理人员	1 课时
4	网新软件售后服务流程和规范培训	业务操作人员、系统管理人员	1 课时

#### 第五条：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 2. 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2 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严格遵守。

##### 3. 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标准性、规范性、可控性、整体性、最小影响性及保密性原则，做到守时、保质。

2) 保密性要求: 乙方必须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 乙方必须要与参加此次测评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 在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供给甲方。

3) 乙方对本规范书中的内容及在应标过程中接触的设备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 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乙方中标与否, 其对上述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4) 服务的品质保证: 乙方应承诺指派工作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的安全顾问, 结合技术领先、结论可靠的测评工具为甲方作全面等级保护测评。承诺测评过程按照国家标准进行, 并保证对甲方的资料严格保密。

####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文件第三级安全要求, 着重加强防病毒、网络态势感知、终端接入管理、身份认证密码、数据资源安全等网络安全体系建设, 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4.2. 项目遵循商用密码应用安全体系框架建设, 所有应用系统应能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要求。根据《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总则》、《浙江省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评估指标体系》、《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规范》、《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共数据访问权限管理规范》等文件精神, 落实数据安全分级分类、脱敏、加密、安全评估要求。

4.3. 根据采购人要求, 所有建设应用系统应基于安全可靠的技术路线, 支持在信创云上部署和运行, 满足安全可靠要求。

4.4.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政策和技术规范, 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行业监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未按照规范开发设计, 在建设和运行中存在网络攻击、信息泄露、有害程序植入等较大风险隐患的, 被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书面通报的, 按单次 5000 元予以处罚。未按照厅应用系统网络安全通报要求及时整改的, 按以下处罚:

##### (1) 高危漏洞

连续 2 次被通报的, 每漏洞处罚 2000 元。因未整改被继续通报的, 每次增加处罚 500 元。

##### (2) 中危漏洞

连续 3 次被通报的, 每漏洞处罚 1000 元。因未整改被继续通报的, 每次增加处罚 500 元。

该项处罚费用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合同款中扣除, 合同款也不足时由乙方补交处罚费用。若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解决问题, 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服务, 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 5、安全责任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要求, 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的义务。

项目涉及乙方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 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

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乙方存在多名工作人员共用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处理、交换、共享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泄露、窃取、篡改的风险。

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检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

如违反以上任一条款，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5%/次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若乙方累计 3 次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不免除乙方承担违约金的义务。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任一法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交由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6、其他事项

乙方合同订立后，核心岗位人员要严格按照投标要求设置，并实行 AB 岗制度。乙方要加强项目组人员管理，按照《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安全背景审查，签订保密等协议。并配合在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中完成单位及核心人员的注册管理。

软件及软件集成类项目建设阶段，乙方要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其要明确项目业务目标、建设规模、网络云资源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数据需求、安全需求等内容，经批准后进入开发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明确各阶段详细计划表及人员岗位实施清单，提供项目半月报，并配合建设单位与监理方的定期检查。项目因故需延期的，乙方应及时提出延期申请。

乙方要配合建设单位和监理方实施质量预控、过程监控和事后验控的全流程管理，确保实现项目质量目标。

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后，乙方提交内测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建设内容开展系统功能检查测试，功能检查测试应覆盖所有功能模块（点），并编制功能检查测试报告。未经检查测试或检查测试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

软件及软件集成类项目初验后到验收前，乙方要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所涉数字资源的目录编制、数据归集、资源优化、应用发布等工作，并出具《IRS 应用试运行验收报告》。

系统试运行期间，乙方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软件验收测评（功能、性能），以采购文件为测评依据，经测评合格且取得书面检测报告后方可申请验收。

配合完成相应系统的等级保护工作，三级等保及以上政务信息系统，开展商用密码评估工作。

乙方要配合建设单位对相关资料的编制和管理。项目纸质档案原则上应为原件，验收文档应为正本；电子文档应为原件和正本的扫描件。在项目验收时，乙方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应用系统源代码，相关注释文档等材料，维保期内所涉及的系统更新应提供相应源代码和注释文档。

本项目所产生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等）的知识产权由采购人独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乙方利用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的专用于采购人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 第六条：验收标准

1. 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 验收依据：

1)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文件对服务方案的要求。

2) 项目执行完毕，乙方须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申请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

3)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4)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 0.05% 的违约金。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重新试运行以及验收，造成逾期的按照逾期处理，若经过整改仍不能达到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如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数额尚不足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则就前述不足部分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补足。

5. 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实际损失指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6. 乙方未履行《保密协议》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并按以下条款扣减合同支付金额：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甲方重要数据拷贝或转移到甲方生产环境之外的网络或者介质进行存储、处理的，每次扣减合同金额的 5%。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在非甲方的网络、服务器上搭建生产、测试系统，并在页面使用甲方名称或甲方各处室、厅属事业单位名称的，每次扣减合同金额的 2%。

7. 在任何情况下，不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相反规定，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仅限于直接的可计算损失。双方对因业务中断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宕机时间费用）、名誉损失、利润损失、业务损失及数据丢失均不负责，而不论是否事先已经被告知该类损失或损害发生的可能性。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获取替代产品、技术、服务或权利的费用承担责任或义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任何一方因本协议所产生的违约金和/或赔偿总额，不超过索赔发生前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实际收取的费用总额。

####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1) 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2) 政府行为如任一方所适用的政策、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中国、美国以及其他国家关于出口管制、制裁的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继续履行可能给一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 社会异常现象如疫情、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内部劳资纠纷。考虑到产品特殊性，以下及类似情形视为不可抗力：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攻击、病毒、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

####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其他

1. 双方均承诺遵守本协议适用的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反贿赂反腐败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刑法》、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以及英国《反贿赂法案》。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都是明确禁止的。一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协议，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以任何不正当的方式，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相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现金、有价物品、服务或者采取其他违反反贿赂反腐败法律的行为。

2. 乙方将存储、处理和使用甲方的交易和联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或甲方雇员的名称/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及职务信息、公司基本信息以及本协议涉及的项目服务信息，以处理和执行业务或交易。为实现上述目的，为甲方服务的乙方（包括其关联方或供应商，下同）员工将有权查看项目进度并在必要时与甲方进行联络；在以达成交易或提供服务之必要性的前提下，此条款同样适用于服务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的人员在境外访问、处理这些信息。

3. 乙方需严格遵守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合作原则，如发现乙方员工存在违反上述合作原则的不当行为，可以通过乙方监督邮箱反映问题，乙方将遵循保密、客观的原则开展调查和处理。

4. 本协议项下涉及的交付物可能受有关适用的出口管制、制裁法律法规的约束，甲方同意遵守所有可适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美国、欧盟及联合国）的出口管制、制裁法律和法规。根据这些法律规定，某些交付物不得提供给受限制的国家、实体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从事被禁止范围内的活动的任何实体和个人，亦不得被用于某些受限制的用途。如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交易须事先获得某种特别许可，甲方承诺将获得该类许可且在获得许可前不会从事该交易。

5. 关于本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可予披露的情形外，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除非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所需要。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应共同协商，统一披露步骤和宣传口径。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发表声明，宣布建立合作关系。如双方需要联合发表声明宣布建立合作关系，联合声明内容应由双方事先共同确认。

以下无正文

甲方（需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供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名）	乙方代表： （签名）
地址：	地址：杭州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 12、13、8楼
电话：	电话：0571-889112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账号：	账号：77088100203856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 章/合同专用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地址：杭州市玉皇山路173号中国大厦21楼	
电话：0571-87660151	
鉴证日期：2015年1月22日	